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志工基本資料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近期照片(1吋1張)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身 分 證 字 號		職 業		
志願服務紀錄冊	☐ 有 編號： 號 ☐ 無	榮 譽 卡	☐ 有 ☐ 無	
興 趣				
健 康 狀 況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
電 子 信 箱				
聯 絡 地 址				
學歷、經歷、注意事項				
學 歷				
經 歷	(如現是否在他所擔任志工，是否有服務紀錄冊等)			
注 意 事 項	(一) 服務時應佩掛本所製訂之志工服務證，工作位置設於本所複合式服務中心。 (二) 服務時應將當日為民服務事項與內容填載於「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紀錄簿」，並於當日輪駐完畢時送本所複合式服務中心人員。 (三) 執行工作時應受本所複合式服務中心人員業務指導與各級主管監督。 (四) 為加強為民服務，如發現本所有服務缺失或應改進事項，得逕向各相關業務單位建議，並記載於服務紀錄簿。 (五) 志工服務時不得進入登記作業區與地籍資料庫，如須查閱地籍資料時，應轉交本所資料庫管理人員或複合式服務中心人員協助處理。			

※附註（一）：身分證影本

正面	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※附註（二）：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

--